

流年记

霜打白菜分外甜

蔡华先

时令到了小雪的时候,按照农村的习俗,该取白菜了。周末我回到老家,和母亲一起取菜。

老家的门前有一处空地,母亲和邻居商量,一起在这处空地上各自开辟了一块小菜园。从春天开始,母亲就根据时令,在这块小菜园里种上了各种蔬菜,每种蔬菜的数量并不多,自给自足而已,天天都有新鲜蔬菜可采摘。立秋前后,母亲种上了大白菜,只有二三十棵,但母亲依旧一丝不苟地管理着。

母亲说,吃了一辈子的白菜,这辈子的白菜是离不开白菜了。而在我的印象里,我也是吃了很多年的白菜。

小时候,每年的冬天,常常是上顿白菜下顿白菜,整个冬天里似乎只有白菜和萝卜。这么多年过去了,虽然现在冬天里的蔬菜种类非常丰富,但白菜在普通百姓心目中,从未失去它的江湖地位。“百菜独有白菜好,猪肉唯有猪肉香”,这句民间广泛流传的谚语就说明了这一点。如今一年四季都能吃到大白菜,但要论味道,还数冬天里的白菜味道好。入冬后经过霜打后的白菜,味道比其他季节的白菜更加醇厚丰满、香甜可口。“浓霜大白菜,霜威空自严。不见菜心死,翻教菜心甜。”白居易这首诗以极其平民化的语言,揭示了经过霜打后的白菜更甜更脆这一现象。老一辈的人也常说“霜打的白菜分外甜”。

都说霜降杀百草。一片寒霜下,百草枯黄,为什么同样的天气,白菜反倒是“不见菜心死,翻教菜心甜”呢?原来,这是白菜应对寒冷的抵御措施。变甜的秘密,就在白菜中含有的淀粉里。白菜含有淀粉,淀粉本来是不甜的,但是当温度降低,其自身的淀粉会因为植株内淀粉酶的作用,转化为蔗糖、葡萄糖和果糖等可溶性糖分,所以吃起来也就有了甜味。霜打菜由来已久,早在两千年之前的西汉,就有“芸薹(萝卜)足霜乃收,不足霜即涩”的记载,这本是植物迎冬、抗冻的自我保护,却意外地使人们收获了更佳的时令风味。不过,并不是所有的霜打菜吃起来都是甜甜的,一些抗寒性差的蔬菜,在受冷经霜打后,自身水分就会冻成小冰晶,等到融化后,就会造成蔬菜缺水发蔫,口感变差。

白菜自古就有种植,或许正是因为霜打白菜分外甜,古人对白菜赞赏有加。南北朝时周颙在回答菜何时味最胜时说道:“春初早韭,秋末晚菘。”菘,指的就是白菜。而称其为菘的原因,明代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解释道:“菘,凌冬晚凋,四时常见,有松之操,故曰菘,今谓之白菜。”

我小的时候,物资匮乏,白菜是冬天里的主打菜。炒白菜、炖白菜,不仅油水少,就连白菜根也要洗干净了,切一切,撒上点盐当咸菜吃。偶尔能吃上一顿白菜炖粉条,就足以让我们在寒冷的冬日里感觉浑身舒坦。白菜心凉拌一下,再加点海蜇皮或者烧肉,那就是人间至味了。

如今的冬日,虽然蔬菜的种类丰富了,但年少时的味觉记忆让我依旧离不开白菜,菜吃当季的理念也让我在冬天里更喜欢白菜。它既物美价廉,营养成分又非常丰富,而且可跟多数菜肴搭配,是名副其实的平民菜和百搭菜。老百姓口中流传着一句俗语:鱼生火,肉生痰,萝卜白菜保平安。冬日的大白菜,其受欢迎程度非其他菜类可比。

其实,不止是普通百姓爱白菜,诗人、画家同样爱白菜,白菜白菜,寓意清清白白,因其寓意好,也入诗入画,从古至今,有很多名家大师用浓墨淡彩来写白菜、画白菜。明代倪谦《画菘菜》中这样写道:“秋末园蔬已着霜,青青偏爱晚菘香。沙锅烂煮和根咬,谁识淡中滋味长。”

现代画白菜最有名的,当属齐白石。齐白石生于“糠菜半年粮”的穷人家,独以白菜为菜之王,念念不忘“先人三代咬其根”,认为“菜根香处最相思”,所以一生喜画白菜。齐白石画白菜还流传着一段趣闻:有一次买菜时,卖白菜的人不要齐白石的钱,只要齐白石的画,最后齐白石以一幅白菜画换来了一车白菜,那个卖菜的人得到齐白石的画,兴高采烈地走了,而齐白石也高兴地说自己赚了。

“90后”的女儿也爱白菜。她在北京上学期间曾说,最想念的是奶奶包的白菜粉条豆腐包子。我把这句话告诉了母亲。母亲年年念叨,今年,当母亲得知她的孙女年底将从遥远的异国他乡回来,一边和我取白菜,一边念叨着:“今年的白菜长得真不错,等我孙女回来,我给她包白菜粉条豆腐包子吃。”

大雪时节,女儿回来了,终于吃到了念念不忘的白菜粉条豆腐包子。

我问女儿,霜打后的白菜甜不甜?

女儿说,非常甜。

我说,其实人也一样,只有经历风霜,才会让自己变得更加坚强。

随笔苑

到乡野观月

崔宗波

说起观月,也许有人会说,不就是在有月亮的晚上抬头一望吗?——可是朋友,你有多久没抬头一望了?有多久没静下心来,远离世事喧嚣,与悬在天幕上的那轮明月遥遥相望,任那皎洁的银灰洒满全身了?银汉玉盘在乡野,最是抬头起风情。

现代人在城市生活久了,眼睛每天都被钢筋水泥、马路胡同和缺乏想象力的绿化填满,一天到晚被生意缠身、工作压身、琐事乱身,熙熙攘攘的嘈杂中,几乎淡忘了天上还挂有一枚月亮,哪还有观月的那份心境和闲情?高楼大厦闪烁的霓虹灯让星光暗淡,都市的柏油路把我们阻隔在了青山绿水之外。作家迟子建在散文《我对黑暗的柔情》中写道:“都市的夜晚,由于灯火的作祟,已没有黑暗可言了;而在故乡,我能伫立在夜晚的窗前,也完全是因为月色的诱惑。”歌手郑智化在歌曲《星星点灯》里唱道:“现在的一片天是肮脏的一片天,星星在文明的天空里再也看不见……突然之间都市的霓虹都不再闪烁,天边有颗模糊的星光偷偷探出了头……”对于我们久居城市的人而言,那遍洒大地的无垠清辉,我们有多久没有见到了?

自古至今,人们祭月、拜月、赏月,古人给予月亮许多神话传说故事,历代文人名士纷纷撰词赋诗吟咏明月,写下了浩如烟海的诗词。中秋节成为一年之中的重大节日,就是起源于古代对月的崇拜,在这一天开展祭月等节俗活动。连古代三年一次的秋闱大比都安排在农历八月里举行,将科举考试高中者誉为月中折桂之人。古往今来,人们常用月圆月缺来形容悲欢离合,客居他乡的游子,更是以明月寄托思念。唐代诗人李白在夜深人静的乡野,面对如霜的明月,思乡的情愫阵阵涌上心头,于是吟诵出那首流传千古的“床前明月光,疑是地上霜”。

“今人不见古时月,今月曾经照古人。古人今人若流水,共看明月皆如此。”2017年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第二季总决赛的冠军武亦姝,以飞花令的“月”字惊艳全场。她面带笑容,妙语连珠,完全沉浸在关于月亮诗词的海洋中,让我们仿佛穿越千年,漫步在乡间小路,抬头望漫天星辰,感受月光的触摸,寻找古人描述的那清冷的淮南月、苍凉的天山月、孤独的酈州月、无赖的扬州月、朦胧的秦淮月、温柔的峨眉月、惆怅的江南月、深情的长安月、悠闲的洛阳月,让我们洗净世间风尘,阅尽人间月色。

时光匆匆飞逝,那一轮明月依然如千百年前一般高悬空中。想想小时候,夜晚站在野外,抬头可见星辰,举手可摘月亮。可如今,感受月光竟然成为一件奢侈的事情。记得那是多年前一个深秋的夜晚,月明如水洒满大地,我匆匆走在乡村的小路上,仰望夜空,突然怔住了,被悬在天幕上的月亮定在了路中。长空中,纤尘不染,洁净的月亮像是被清水洗过一样,真是“晚凉天净月华开”。在城市哪怕天气再好、月儿再圆,也很难目睹那玉盘的皎洁与纯净。城市灯光远离的地方,才有机会看见这清辉淩淩的月光,月亮才能一露真容。正如白居易吟诵的:天秋无片云,地静无纤尘。团团新晴月,林外生白轮。

身处乡野,观月别有一番意境。到乡野观月,那种天高地阔带来的震撼和美感,会让我们珍惜所有、感恩美好,让生命的指针有张有弛、疾徐有致地行走;到乡野观月,沐浴着丝绸一样的月光,可以放大我们的胸怀和眼光,保持自信独立的姿态;到乡野观月,那种独特的、纯净的美可以洗涤我们的心灵,让我们抛却凡事的浮躁,带着快乐回归平凡生活。

让我们在一个“弯月出挂城头”的夜晚,在一个“烟笼寒水月笼沙”的夜晚,在一个“秋空明月悬,光彩露沾湿”的夜晚,远离城市和喧嚣,怀着一颗纯净的心,披着柔软的月光上路,到乡野去观月!

人世间

落雪人间

慕然

雪落下,目光所及,一切都失去了原有的颜色,仿佛人间未染尘埃。我收拾心情,安静地欣赏着雪中的世界。

今年的夏天仿佛被拉长了,没有完全领略秋日的气爽,冬天就来了。冬日的阳光在雪的映衬下有些耀眼,在凛冽中带着温暖,如母亲的手。树上残留的叶子,不顾大地的召唤,展示着生命最后的顽强,在雪中闪着不一样的色彩。扑簌纷扬的雪中,一位母亲,袖襟扬起,摘下自己的围巾,围到她孩子的身上,又叮嘱着什么,最后,看着孩子走进校门,目光中带着春意。

北方的冬天,捆在一起的标签一定是雪。没有雪的冬天是不完整的,会缺少冬天的韵味。伏案敲打这些文字的间隙,抬头望去,雪花依旧,花是春夏的产物,雪和花糅合组成的词不仅美,而且多了些期盼和希望。雪就这么均匀地铺着,迈着依恋的步伐,天地间犹如泼了白色染料的画板,阳光透过,地上斑点般的存在。雪落了一层,或覆盖,或堆积,都是在立体的物件上盖了一顶白色的帽子。雪中有几枚脚印,有来有去,朝向不同的方向,消失在前方。

树上的雪被风吹落,在孩童脸上,幻化为晶莹,引起一片欢闹,犹如开在雪地中的花。想想我和他们一样大的时候,盼着下雪,因为雪的到来预示着过年就不远了,而现在我却为时光流逝而惴惴不安。那年冬季的夜晚,漫天飞雪,父亲为了挣点钱贴补家用,体力活干到半夜,我和母亲守在狭小逼仄的屋子里,在电视画面中等待着父亲。黑白电视中唱着“让青春吹动了你的长发让它牵引你的梦”,闪烁跳动的画面夹杂着如同踩破冰面般的音乐声,牵引着我童年的梦。我的梦一直在路上,有自己的坚持,也有追求,只是长大后再也没有回过童年的小屋。那个冬天的记忆,冰冻在属于它们自己的时空里。

黄昏,在晚霞润染过的天地中,清扫积雪的工程在路上忙碌,为单调的冬日增加了色彩。这种色彩是温暖而湿润的,驱走了焦虑和不安。华灯初上,烟火初上,烟火之气在雪夜中升腾,夜归的人步履匆匆,目标只有一个,就是家。开启家门那一刻,迎面而来的是亲人的味道,身后彻骨的寒风会更加彰显家的温暖。

经过那个卖卤味的小铁皮房,摊前莹莹灯光点燃了彼此希望。我买了一份,摊主冻得通红的脸庞挂着笑容,鼻梁上的眼镜片反射着微光,镜片后却闪烁出一种诚挚的明亮。一位裹着围巾的中学生,脚底粘着泥巴,给摊主送来晚饭,看样子是摊主的儿子。我看着眼熟,细细回想,正是早晨见到的那个围了母亲围巾的孩子。晚饭在铁皮房中冒着热气,再回头,我看见孩子把早晨母亲给他御寒的围巾摘下,围到了父亲的脖子上,而后行走在回家的落雪里。我突然又想起了我的童年,在家中火炉旁等候着晚归的父亲的那个夜晚。